
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89 ·

科學技術史類

中算史論叢

李

儼著

上海書店

李儼著

中算史論叢
(一)

序

年來研治中算史，其論文之發表於各雜誌者，計有十餘篇。意在廣徵海內明達之見，俾獲折衷之說。惟各文刻非一時，收集爲難。而初稿遺譌及印刷錯誤之處，又往往而有。茲特輯錄成冊，以便就正當世。此冊所收者，計有下列各篇：

中算家之 Pythagoras 定理研究（學藝雜誌第八卷第二號，十五年十月，第一至二七頁）；重差術源流及其新註（學藝雜誌第七卷第八號，十五年四月，第一至一五頁）；大衍求一術之過去與未來（學藝雜誌第七卷第二號，十四年九月，第一至四五頁）；敦煌石室「算書」（中大季刊第一卷第二號，十五年六月，第一至四頁）；明代算學書志（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，十五年十二月，第六六七至六八二頁）；明清之際西算輸入中國年表（圖書館學季刊第二卷第一期，十六年十二月，第一至三四頁）；對數之發明及其東來（科

學雜誌第十二卷第二號,第三號,第六號,十六年二月,三月,六月,第一〇九至一五八頁,第二八五至三二五頁,第六八九至七〇〇頁);中算輸入日本之經過(東方雜誌第二二卷第一八號,十四年九月,第八二至八八頁);梅文鼎年譜(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二期,十四年十二月,第六〇九至六三四頁).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

李儼記於靈寶

目 次

<u>中算家</u> 之 Pythagoras 定理研究	1
重差術源流及其新註	39
大衍求一術之過去與未來	61
<u>敦煌石室</u> 「算書」	123
<u>明代</u> 算學書志	129
<u>明清</u> 之際 <u>西算</u> 輸入 <u>中國</u> 年表	149
對數之發明及其東來	195
<u>中算</u> 輸入 <u>日本</u> 之經過	349
<u>梅文鼎</u> 年譜	363

中算家之 Pythagoras 定理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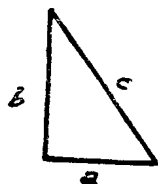
目 次

1. Pythagoras 定理本事。
2. 周髀算經與 Pythagoras 定理。
3. 九章算經與 Pythagoras 定理。
4. 句股方圓圖注。
5. 劉徽九章注。
6. 漢唐算家之論述。
7. 宋元算家之論述。
8. 明清算家之論證上。
9. 明清算家之論證下。
10. 餘論。

1. Pythagoras 定理本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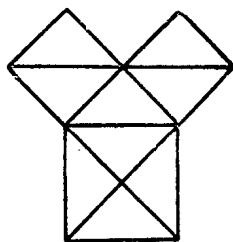
畢達哥拉斯 (Pythagoras) 定理者,句幕股幕合成弦幕,如圖句 $=a$, 股 $=b$, 弦 $=c$, 則 $a^2+b^2=c^2$ 是也。德國數學史家 Mortitz Cantor 在所著 Vorlesungen über

Geschichte der Mathematik, Vol. I (三版), Leipzig, 1907, p. 108 謂埃及於公元二千年前已知正三角形勾股弦之比爲 $a:b:c=3:4:5$. Pythagoras (公元



前 580?-500?) 生於希臘薩摩斯 (Samos), 曾遊埃及, 其 $a:b:c=3:4:5$ 之說或亦得諸埃及. 嘗立學校於南意大利之克洛吞 (Croton), 後爲政客所忌, 逃亡而被殺於麥塔蓬坦 (Metapotum). Py-

thagoras 氏定理證法今已無傳, 或以爲如右圖以等邊三角爲計算. 至幾何原本之證法, 則出於歐幾里 (Euclid). 希臘以後證



此定理實繁有人. 其詳可觀 Joh. Jos. Jgn. Hoffmann, Der Pythagoräische Lehrsatz mit zwey und dreysig theils bekannten, theils neuen Beweisen. Mainz, 1819, 及 Jury Wipper, Sechsvierzig Beweisen des Pythagoräischen Lehrsatzes. Aus dem Russischen von F. Graap, Leipzig, 1800. 而收羅較富, 則爲 F. Yanney 及 J. A. Calderhead 見於 Am. Math. Monthly, Vols. 3 及 4, 1896 及 1897 者. 北京高師數理雜誌第二卷第一至四號(1920-1921)

王邦珍君「Pythagoras 定理之證明」一文，亦載有六十法，惜於吾國算家對此定理之研究，未嘗收錄，此篇之作，則介紹國中研究此定理之經過耳。

2. 周髀算經與 Pythagoras 定理

周髀算經約爲戰國前著作，其原因茲不具述，僅言其與 Pythagoras 定理之關係。按周髀本文：「商高曰，數之法出於圓方，圓出於方，方出於矩，矩出於九九八十一，故折矩以爲句廣三，股修四，徑隅五，既方其外半之一矩，環而共盤得成三，四，五，兩矩共長二十有五，是謂積矩，……」。此言 $a:b:c=3:4:5$ 也。又曰：「周髀長八尺，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，髀者股也，正晷者句也，……故以句爲首，以髀爲股，……若求邪至日者，以日下爲句，日高爲股，句股各自乘，并而開方除之，得邪至日，從髀所旁至日所十萬里」，此言 $c=\sqrt{a^2+b^2}$ ，即 $a^2+b^2=c^2$ 也。又曰：「法曰周髀長八尺，句之損益寸千里，……榮方曰，周髀者何？凍子曰，古時天子治周，此數望之從周，故曰周髀。」關於周髀二字之考據，大都以髀爲股。如廣韻卷三，紙第四，「髀股也，又步米切」，唐·房玄齡晉書卷十一，「髀股也，股者表也」，唐·長孫無忌隋書卷十九，亦言「髀股

也，股者表也」，說文段注，「股髀也，又曰髀骨猶言股骨」是也。日本飯島忠夫支那古代史論第七章（1925）因鄭玄注儀禮聘禮「宮必有碑，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」，謂碑與髀通。惟漢·劉熙釋名「釋典藝第二十」明言「碑，被也，此本王莽時所設也，施其轆轤，以繩被其上，以引棺也，……」，似此則飯島之說不能成立。至周之爲解則周髀本文明言「古時天子治周，此數望之從周，故曰周髀」，唐·房玄齡晉書，唐·長孫無忌隋書并言「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，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，周人志之，故曰周髀」，宋·李籍周髀算經音義稱「周天曆度，本庖犧氏立法，其傳自周公受之於大夫商高，故曰周髀」，宋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二「曆象類」周髀算經二卷，音義一卷條下稱「周髀者蓋天之書也，稱周公受之商高，而以句股爲術，故曰周髀」，此一說也。亦有以周爲環，如唐·房玄齡晉書，及宋·李籍周髀算經音義并言「……每衡周經里數，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，推晷影極游，以爲遠近之數，皆得於表股者也，故曰周髀。」清·陳杰算法大成上編（1844金望欣序）卷二「句股」稱「句股之法，始於周髀算經……周，環也，髀

股也，環其股以爲法，遂名爲句股云，[句者曲也… …]」。此又一說也。

3. 九章算經與 Pythagoras 定理.

九章算經所述 Pythagoras 定理問題見卷九句股章。清·陳杰以爲句股出於周髀說見前節。漢·鄭玄釋周禮地官保氏九數云：「九數：方田，粟米，差分，少廣，商功，均輸，方程，贏不足，旁要，今有重差，夕桀，句股」，此言漢時有重差，夕桀，句股各術，即九章算經卷九句股章亦爲漢時所增也。魏·劉徽注九章於句股稱「短面曰句，長面曰股，相與結角曰弦，句短其股，股短其弦，將以施於諸率，故先具此術以見其源也。」，宋·李籍九章算術音義句股注稱「句短面也，股長面也，短長相推以求其弦，故曰句股」，九章本文句股「術曰，句股各自乘，并而開方除之，即弦」，即 $c = \sqrt{a^2 + b^2}$ ，由此化得 $a = \sqrt{c^2 - b^2}$ ， $b = \sqrt{c^2 - a^2}$ ， $\frac{a^2}{c-b} = c+b$ ， $\frac{b^2}{c-a} = c+a$ ，四式，其餘和較雜糅，則未及也。至句股弦相與之率，於 $3^2 + 4^2 = 5^2$ 外，并知 $5^2 + 12^2 = 13^2$ ， $7^2 + 24^2 = 25^2$ ， $8^2 + 15^2 = 17^2$ ， $20^2 + 21^2 = 29^2$ 焉。劉徽圖注，僅存其注，舊圖已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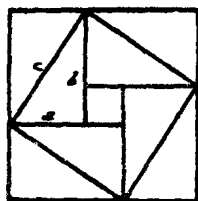
九章又言帶從開方，如第二十問爲 $x^2 + (14+20)$

$x=2(1775 \times 20)$ 是也。

4. 句股方圓圖注。

趙爽字君卿，一曰名嬰，宋·李籍謂「不詳何代人」，宋·鮑澣之疑爲「魏、晉之間人」，清·阮元因「今本周髀算經題」云漢·趙君卿注，故系於漢代，日本·三上義夫因其周髀注有法出九章之語，知其習知九章算經之法，茲將其「句股方圓圖注」分左右兩列解釋如下。

「趙君卿曰，句股各自乘，併之爲弦實，開方除之，卽弦也。」



(弦圖)

「案弦圖，又可以句股相乘爲朱實二，倍之爲朱實四，以句股之差自乘爲中黃實，加差實，亦成弦實。」

令 $a = \text{句}$, $b = \text{股}$, $c = \text{弦}$,

如題意

$$a^2 + b^2 = c^2, \quad c = \sqrt{a^2 + b^2}, \dots (1)$$

如弦圖, $2ab + (b-a)^2 = c^2, \dots$

$$\dots \dots \dots (2)$$

此與印度·巴斯卡刺, 阿剌

雅 (Bhaskara Acarya) 在一

一五〇年所證明者相類。

「以差實減弦實，半其餘，以差爲從法，開方除之，復得句矣，加差於句卽股。」

「凡并句股之實，卽成弦實，或矩於內，或方於外，形詭而量均，體殊而數齊」

「句實之矩，以股弦差爲廣，股弦并爲袤，而股實方其裏，減矩句之實於弦實，開其餘卽股，倍股在兩邊爲從法，開矩句之角，卽股弦差，加股爲弦。」

「以差除句實，得股弦并，以并除句實，亦得股弦差。」

$$\text{從(2)得 } \frac{c^2 - (b-a)^2}{2} = ab = A \dots$$

$$\dots\dots\dots (3)$$

$$\text{令 } b-a=p, \quad a=x.$$

$$\text{則 } x^2 + px - A = 0 \dots\dots\dots (4)$$

$$x+p=b.$$

$$(c-b)(c+b) = c^2 - b^2 = a^2 = B$$

$$\dots\dots\dots (5)$$

$$\sqrt{c^2 - (c-b)(c+b)} = b,$$

$$\text{令 } 2b=q, \quad a-b=y,$$

$$\text{則 } y^2 + qy - B = 0 \dots\dots\dots (6)$$

$$y+b=c$$

$$\left. \begin{aligned} \frac{a^2}{c-b} &= c+b \\ \frac{a^2}{c+b} &= c-b \end{aligned} \right\} \dots\dots\dots (7)$$

「令并自乘，與句實爲實，倍并爲法，所得亦弦，句實減并自乘，如法爲股。」

.....

「兩差相乘，倍而開之，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爲句，以句弦差增之爲股，兩差增之爲弦。」

「倍弦實，列句股差實見弦實者，以圖考之，黃實之多，卽句股差實，以差實減之，開其餘，得外大方，大方之面卽句股并也，令并自乘，倍弦實，減之，開其餘，得中黃方，黃方之面，卽句股差。」

「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句，加差於并而半之爲股。」

$$\left. \begin{aligned} \frac{(c+b)^2 + a^2}{2(c+b)} &= c, \\ \frac{(c+b)^2 - a^2}{2(c+b)} &= b, \end{aligned} \right\} \dots\dots\dots (8)$$

$$\sqrt{2(c-a)(c-b)} = a + b - c \dots\dots\dots (9)$$

$$2c^2 - (a+b)^2 = (b-a)^2 \dots\dots\dots (10)$$

$$\sqrt{2c^2 - (b-a)^2} = a + b = s \dots\dots\dots (11)$$

$$\sqrt{2c^2 - (a+b)^2} = b - a = t \dots\dots\dots (12)$$

$$\frac{s-t}{2} = a \dots\dots\dots (13)$$

$$\frac{s+t}{2} = b \dots\dots\dots (14)$$

「其倍弦爲廣表合，而令句股見者自乘爲其實，四實以減之，開其餘，所得爲差，以差減合，半其餘爲廣，減廣於弦，卽所求也。」

$$\text{因 } 2c = y(=c-b) + y_1(=c+b) \dots\dots\dots (15)$$

$$\text{而 } yy_1 = a^2 \dots\dots\dots (16)$$

$$\text{則 } \sqrt{4c^2 - 4a^2} = y_1 - y \dots\dots (17)$$

$$y = \frac{2c - \sqrt{4c^2 - 4a^2}}{2} \dots\dots (18)$$

$$\text{則 } b = c - y.$$

5. 劉徽九章注.

魏·陳留王景元四年(263)注九章算術，於「句股術」注曰「句股幕合以成弦幕」，又曰，「句自乘爲朱方，股自乘爲青方，令出入相補，各從其類，因就其餘不移動也，合成弦方之幕，開方除之卽弦也。」，又曰，「……句長而股短，故術以木長謂之句，圍之謂之股，言之倒互，句與股求弦，亦如前圖；句三自乘爲朱幕，股四自乘爲青幕，合朱青二十五爲弦五自乘幕，出上，第一圖句股幕合爲弦幕明矣。然二幕之數謂倒互於弦幕之中，而已可更相表裏，居裏者則成方幕，其居表者則成矩幕，二表裏形訛而數均。又按此圖句幕之矩，朱卷居裏，是其幕以股弦差爲實，股弦并爲表，而股幕方其裏，股幕之矩，青卷居表，是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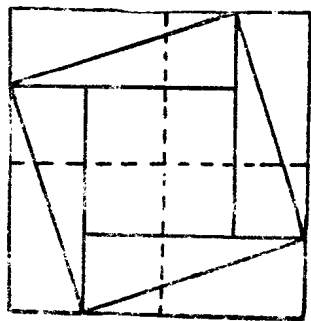
幕以句弦差爲廣，句弦并爲袤，而句幕方其裏，是故差之與并除之，短長互相乘也。」以上據宋·楊輝詳解九章算法，文與算經十書本略異。

劉徽於「今有戶高多於廣六尺八寸，兩隅相去適一丈，門戶高廣各幾何。答曰，廣二尺八寸，高九尺六寸。」題注曰：「令戶廣爲句，高爲股，兩隅相去一丈爲弦，高多於廣六尺八寸爲句股差幕，開方除之，其所得卽高廣并數，以差減并而半之，卽戶廣，加相多之數，卽戶高也。」

「今此術先求其半一丈自乘，爲朱幕四，黃幕一，半差自乘又倍之，爲黃幕四分之一，減實半其餘，有朱幕二，黃幕四分之一，其於大方乘四分之三，適得四分之一，故開方除之，得高廣并數之半，減差半得廣，加得戶高。」

如弦圖

$$\begin{aligned} & \frac{1}{2} \left[c^2 - 2 \left(\frac{b-a}{2} \right)^2 \right] \\ &= 2 \times \frac{ab}{2} + \frac{(b-a)^2}{4} \\ &= \left(\frac{b+a}{2} \right)^2 \end{aligned}$$



其所解說實開宋元演段之源，楊輝於此題又設二圖，另見後節。按劉徽九章注屢言及「圖」，今則有注無圖，蓋已亡失，今借弦圖以爲說明，證以下文「其句股合而自乘之幕，令弦自乘倍之爲兩弦幕，以減之，其餘開方除之，爲句股差，……其出於此圖也」之語，即言 $\sqrt{2c^2 - (a+b)^2} = b-a=t$ ，……(12) 及「其(弦)實以句股差幕減，半其餘，差爲從法，開方除之，即句也」，即 $x^2 - (b-a)x = \frac{c^2 - (b-a)^2}{2}$ ，或言 $x^2 + px - A = 0$ ，……(4)，蓋亦本於弦圖也。劉徽又曰：「其倍弦爲廣袤合，矩句卽爲幕，得廣卽句股差，合其矩句之幕，倍爲從法，開之亦句股差」，清·戴震以「廣袤合」，「矩句」語見趙君卿周髀注，亦謂劉說本於趙君卿也。

6. 漢·唐算家之論述

唐·房玄齡晉書卷十一天文志稱「古言天者有三家：一曰蓋天，二曰宣夜，三曰渾天。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言：宣夜之學，絕無師法，周髀術數具存，……蔡邕所謂周髀者，卽蓋天之說也，……周人志之，故曰周髀。」淮南子天文訓亦如周髀之法以測日高，蔡邕所謂術數具存，非虛語也。至尚書考靈曜，洛書甄曜度書之真僞，雖尙待考，其言天高八萬里

一本周髀之說，厥後渾天之說雖盛，而句股法尚長存也。晉書卷十一，天文志稱「吳時中常侍廬江王蕃善數術，傳劉洪乾象曆，依其法而制渾儀，立論考度曰；……周百四十二，而徑四十五，……以句股法言之，旁萬五千里句也，立極八萬里股也，從日邪射陽城弦也，以句股求弦法入之，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，天徑之半，而地上去天之數也。」

$$(\text{蓋 } \sqrt{15000^2 + 80000^2} = 81394 \text{ 里}, 10298$$

因 古法一里 = 300 步，= 81394 里，30 步，894

一步 = 6 尺，= 81394 里，30 步，5 尺，3 寸，6 分。)

「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歩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，以周率乘之，徑率約之，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歩一尺八寸二分，周天之數也減。」

$$(\text{蓋 } \frac{142}{45} \times 2 \times 81394 \text{ 里}, 30 \text{ 步}, 5 \text{ 尺}, 3 \text{ 寸}, 6 \text{ 分} =$$

$$\frac{142}{45} \times 162788 \text{ 里}, 61 \text{ 步}, 4 \text{ 尺}, 7 \text{ 寸}, 2 \text{ 分} =$$

51368 里，68 步，1 尺，8 寸，2 分 (?)。)

唐·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一「天體渾宗」篇，所引亦同，此則應用於測天也。